

【风险提示】

- 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八、基金净值 波动**

本基金可以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十、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价值和费用。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债权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以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各自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五)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的非交易日。

(二) 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方法
 1. 对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价，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2.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 在估值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就下列约定事项：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类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发生后，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纠正，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受害当事人获取相应赔偿的合理期间内而未更正的，则其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当更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估值错误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负估值错误的赔偿责任，如果由于“受损方”未及时将不当得利返还给不当得利受损的其他当事人，给受损的其他当事人造成了损失，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在其支付给受损方之前未获得不当得利受损方“有权要求支付不当得利赔偿”的授权，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交易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处理方式。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及时发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查明所有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确定损失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从其规定处理。
 (四) 净值估值的原则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法定节假日或其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 基金资产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 基金资产的收益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七)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八)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方式，也可以选择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红利将按红利再投资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转换成相应的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以注册登记机构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方式为准；
 3.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95%；
 4.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截至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未分配基金金额后的基金净值；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十)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收益分配日按照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期间的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十一)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方式，依《业务规则》确定。
 (十二)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0.7%×E×当年天数
 H为当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0.2%×E×当年天数
 H为当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基金销售费用中对应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0.4%×E×当年天数
 H为当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一) 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 基金

- 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 基金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四)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五)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 登载任何不真实、不准确或有其他误导性、虚假或误导性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信息披露的信息包括：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 基金募集说明书摘要
 4.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5. 基金托管协议
 6.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7.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8.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业绩评价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期限及期间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总部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7. 年度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项，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总部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二) 终止基金合同；
 (三) 基金合并；
 (四) 更换基金运作方式；
 (五)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六)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出资变更；
 (八) 基金募集期延长；
 (九)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十)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十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三分之一；
 (十二)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十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十四)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十五)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十七)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十八)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十九) 基金合同当事人诉讼事项；
 (二十) 更换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一) 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二十二) 基金资产开始申购、赎回；
 (二十三)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二十四)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二十五)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二十六)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二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 中国证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二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二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二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二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二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二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二十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二十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二十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二十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三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三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三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三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三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三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三十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三十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三十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三十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四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四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四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四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四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四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四十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四十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四十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四十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五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五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五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五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五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五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五十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五十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五十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五十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十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十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十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十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七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七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七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七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七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七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七十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七十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七十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七十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八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八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八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八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八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八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八十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八十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八十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八十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九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九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九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九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九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九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九十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九十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九十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九十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零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零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零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零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零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零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零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零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零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一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一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一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一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一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一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一十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一十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一十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一十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二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二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二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二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二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二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二十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二十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二十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二十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三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三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三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三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三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三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三十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三十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三十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三十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四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四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四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四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四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四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四十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四十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四十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四十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五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五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五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五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五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五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五十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五十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五十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五十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六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六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六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六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六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六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六十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六十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六十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六十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七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七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七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七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七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七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百七十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